债券代码: 111012 债券简称: 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阅读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